# 最新单位粮食购销合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21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一**

乙方：

一、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粮油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色拉油买卖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二、产品名称：

色拉油、大米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一级日清色拉油，优质东北大米，严格按国家标准生产，质量检查报告以公示的为参考标准。

四、合同期限：

本合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五、质保证金：

1、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保证金，质量/价格诚信保证金壹万元(10000)元，(在第一次合作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装色拉油的容器，但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要求标准，甲方交适当容器压金(二个容器/20\_\_元)，

3、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容器，乙方退还甲方容器压金，同样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

六、供货方式：

1、甲方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供货，甲方在电话通知乙方后，乙方在八小时内必须送到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色拉油按当月(1—5号)出厂合同价进行计算结算，每市斤乙方收取0.05元人工及车旅费，

2、大米按当月(1—10号)的大米生产厂家发货金额单据为准，每袋大米净重(50斤)计算，乙方收取2元1袋的人工及车旅费，如本月没有发货发票单据，按上月单据金额计算。

3、结算时符上当月购色拉油、大米合同发票，甲方在第一时间付清货款，乙方并出据货款发票。

4、所有合同单据票证、不的涂改和伪造，一经发现按当月送货款的扣出。

八、双方责任：

1、双方必须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在执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超过范围经营引起的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额扣出。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跟其他粮油商进行交易，但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和每月在市场购买200斤色拉油、200斤大米的一次权利。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或异议，双方协调解决，双方协调不下，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决。

九、合同方式：

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电话：

身份证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乙方电话：

身份证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二**

销货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商品包装，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当日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3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10元以下、残损在50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对笨重商品的查询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公司，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九条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集体、股份公司、门市部等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电汇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条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货方(乙方)签章：\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吨晚籼稻销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粮食品种、数量、价款。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乙方就仓看大样确认后签订合同。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散装。

第四条数量计算方法：

数量以甲方地磅检斤过磅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仓号及时间：

乙方在甲方\_\_\_\_\_号仓库提货。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第六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合同价格为仓口汽车板价。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批付款，款到发货。

第八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合同签定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如何，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第九条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遇雨顺延。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四**

甲方(购方)：\_\_\_\_\_\_\_\_\_

乙方(销方)：\_\_\_\_\_\_\_\_\_

甲方受\_\_\_\_\_\_\_\_\_粮食局委托与乙方签订购买合同。甲、乙双方按\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名称：粳稻谷(东北产)

二、生产年限：\_\_\_\_\_\_\_\_\_年产，新粳稻谷

三、质量标准：国标(gb1350-1999)三等以上(含三等)

四、储存指标：执行《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中粳稻谷\"宜存\"指标及新陈判定的要求，脂肪酸值按照宜储存的要求为≤25、0mgkoh/100g。

五、数量：\_\_\_\_\_\_\_\_\_万吨整。(注：供货数量不得超过本合同数量的±50吨。)

六、价格：\_\_\_\_\_\_\_\_\_元/吨(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含包装)。

注：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发出的稻谷，结算价格在合同价格的基础上每市斤提高\_\_\_\_\_\_\_\_\_元，发货日期以铁路发票为准。

七、总金额(大写)：\_\_\_\_\_\_\_\_\_

八、包装、运输及稻谷质量的具体要求：

(一)稻谷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物的规定。

(二)执行铁道部《关于解决铁路粮食运输散落问题的通知》，确保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中不散不漏。

(三)稻谷质量的具体要求

1、稻谷底价以出糙率≥77%为基础价，出糙率每增加1%(含1%)，价格提高\_\_\_\_\_\_\_\_\_元/市斤。出糙率最高结算标准为81%。国标三等以下(不含三等)拒收。

2、谷外糙米按照国标要求为≤2%;

3、水分按照国标要求为≤14。5%;

4、脂肪酸值按照宜储存的要求为≤25。0mgkoh/100g，大于25。0mgkoh/100g的稻谷拒收;

5、黄粒米按照国标要求为≤1%;

6、整精米率按照国标要求为≥60。0%;

7、杂质按照国标要求为≤1%;

8、稻谷必须是\_\_\_\_\_\_\_\_\_年产新粳稻。

九、交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内(含1万吨)的，乙方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前完成粮食发运任务，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上的，乙方发运截止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底。以铁路大票发运时间为准。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入库任务，则被视为违约，甲方据此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违约数量以每吨\_\_\_\_\_\_\_\_\_元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清退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数量向\_\_\_\_\_\_\_\_\_按每吨\_\_\_\_\_\_\_\_\_元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全部履行后，在最后一份《\_\_\_\_\_\_\_\_\_储备粮油入库通知单》开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_\_\_\_\_\_\_\_\_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十一、验收办法：由甲方委托\_\_\_\_\_\_\_\_\_市粮油食品检验所验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数量以\_\_\_\_\_\_\_\_\_市粮食局储备处开具的入库单为准。超过本合同规定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二、货款结算：甲方凭\_\_\_\_\_\_\_\_\_市粮食局开具的《储备粮油入库通知单》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购货发票。

十三、甲方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也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十四、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农发行申请贷款。贷款到位后，经银行核实库存后的7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向乙方支付足额货款。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视为违约，按照违约数量以每吨\_\_\_\_\_\_\_\_\_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发运的稻谷发现新陈混装或以陈充新的情况，除拒收稻谷外，全部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粮食局\_\_\_\_\_\_\_\_\_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测试中心共同进行仲裁检验;商务处理由\_\_\_\_\_\_\_\_\_市粮食局储备处协商解决。

十六、在合同履行过程当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所属地区符合级别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账号：\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五**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模式

甲方负责收购散玉米，并烘干至乙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制定甲方出库价格，双方确认后，签订收购合同，确定价格、数量、质量、日期。乙方确定出库运输方式。若乙方采取铁路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将玉米倒运至铁路站台结算;乙方采取公路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出库装车后结算。

第二条：玉米的数量、单价、质量

1、玉米的数量：≥1000 (单位：吨)

2、玉米的单价：根据国家保护价格，单价在2100元-2140元，总价≥2100000元。

3、玉米的质量(2等老标准)：容重≥685g/l 霉变粒≤1.0%杂质含量≤1.0% 水分含量≤15.0% 色泽、气味：正常(在商定质量标准，签订本合同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作价方法：

使用无毒卫生编织袋包装，净重25公斤/袋;包装袋上要求加印质量安全标志“qs”。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编织袋扣皮重120克/件。

第四条 重量要求

产品的重量应足斤足两, 每包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0.2%;若经买方抽查发现有短斤缺两或破包、受潮等现象，将给予整批退回。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 列第(2)项执行：

(1)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

2.运输方式：货车

3、到货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的，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制用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 、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六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20xx年1月15日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 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七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按国家定价执行;

(2)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3)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执行国家定价的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 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预付货款6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货到二十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款项以转账方式汇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验收方法：

以甲方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准，或国家标准gb，或以样品为准 。乙方送货到达后，甲方立即抽检验收，或甲方自提货物三日内抽检验收，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格、品种)。若出现质量争议，协商不成，共同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验。

第九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回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回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回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提示：

1、本合同商品为粮食，必须按商品说明存储，才能保证保质期内食品安全。因存储不当，导致粮食不安全，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只能在本合同商品保质期满前20日销售，在本合同商品保质期满前食用。因超过保质期，导致食品不安全，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相关规定：

1、本合同未尽适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履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有效期限：20xx年3月1日前产品全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货款两清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六**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 吨晚籼稻销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粮食品种、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乙方就仓看大样确认后签订合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散装。

第四条 数量计算方法：数量以甲方地磅检斤过磅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仓号及时间：乙方在甲方 号仓库提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价格为仓口汽车板价。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总价为 元。分批付款，款到发货。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签定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如何，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完成。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遇雨顺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将 吨晚籼稻销售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粮食品种、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乙方就仓看大样确认后签订合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散装。

第四条 数量计算方法：数量以甲方地磅检斤过磅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仓号及时间：乙方在甲方 号仓库提货。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完成。

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合同价格为仓口汽车板价。 第七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总价为 元。分批付款，款到发货。

第八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签定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如何，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完成。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遇雨顺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八**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高粱

70

3000.00

2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

1、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小样标准执行，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坚决拒收，由供方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自行负责。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供货时间以传真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九**

收购(需方)：\_\_\_\_\_\_\_\_\_\_(简称甲方)

投售(供方)：\_\_\_\_\_\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从今年新粮登场起，乙方愿向甲方投售当年地产以下粮食品种。甲方根据合同进行收购。现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粮食品种、数量、单价、投售时间，具体见下：\_\_\_\_\_\_\_\_\_\_\_\_\_\_

二、价格：早籼谷每公斤\_\_\_\_\_\_\_\_元，(其中市场\_\_\_\_\_\_\_\_元，政府价外补贴\_\_\_\_\_\_\_\_元)。杂交谷、粳谷按政府出台价格。

三、乙方投售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收购标准，并应主动把粮食运送到甲方收购地过镑，入仓到仓内指定点。

四、甲方继续执行粮食分等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五、甲方按当时收购价即时付清乙方投售的粮售货款。

六、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次年1月底终止。

七、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生效，于失效。

甲方签字\_\_\_\_\_\_\_\_(盖章)合同乙方\_\_\_\_\_\_\_\_签字(盖章)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十**

一、标的

车辆简况：\_\_\_\_\_\_\_\_\_\_\_\_\_\_\_\_\_

汽车品牌：\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

车身颜色：\_\_\_\_\_\_\_\_\_\_\_\_\_\_\_\_\_

坐椅颜色/材质：\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

产地：\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_\_\_\_\_\_\_\_\_\_\_\_\_\_\_\_\_

自排挡或手排挡：\_\_\_\_\_\_\_\_\_\_\_\_\_\_\_\_\_

新车或二手车：\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 \_\_\_\_\_\_\_\_\_\_\_\_\_\_\_\_\_ 元

2、购置税 \_\_\_\_\_\_\_\_\_\_\_\_\_\_\_\_\_ 元

3、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元;

4、牌照费\_\_\_\_\_\_\_\_\_\_\_\_\_\_\_\_\_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款的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_\_\_\_\_\_\_\_\_\_\_\_\_\_\_\_\_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_\_\_\_\_\_\_\_\_\_\_\_\_\_\_\_\_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

(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中文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

(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十一**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乙方供给甲方玉米1万吨(从合同生效日期起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每天供应粮不少于300吨)，单价1.92元/公斤。

二、乙方将玉米运到甲方指定的仓储库，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供给甲方的玉米水分≤14%，容重650克以上，国家标准三等，酶变粒不超过2%，杂质不超过1%，不完善粒不超过2%，玉米颗粒均匀，无异味。入湿粮出干粮质量关均由乙方负责。如果粮食不符合国家收储粮食标准，所产生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甲方每天以乙方所进潮粮玉米款，进行结算。

五、乙方将符合国家三等玉米送到甲方指定的仓储库，数量以甲方实 际过磅数量为主。

六、供粮方以烘干场地，烘干塔及附属设备作为抵押。

七、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质量和数量，否则乙方付给甲方违约总粮款的3%。

2、甲方必须按时给乙方付玉米款，否则按所欠货款的3%付给乙方违约金。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效力同等。如果甲乙双方出现争议，由当地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裁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十二**

收购(需方) (简称甲方)

投售(供方)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协商、信守合同”的原则，从今年新粮登场起，乙方愿向甲方投售当年地产以下粮食品种。甲方根据合同进行收购。现为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粮食品种、数量、单价、投售时间，具体见下表：品 种质量标准数 量 (百公斤)价格收购投售时间全年合计 早灿谷(国家标准) / 公斤 月— 月 日中 晚稻杂交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优质 杂交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晚粳谷(国家标准) 月— 月 日

二、价格：早籼谷每 公斤 元，(其中市场 元，政府价外补贴 元)。杂交谷、粳谷按政府出台价格。

三、乙方投售的粮食必须符合国家收购标准，并应主动把粮食运送到甲方收购地 过镑，入仓到仓内指定点。

四、甲方继续执行粮食分等论价，优质优价政策。

五、甲方按当时收购价即时付清乙方投售的粮售货款。

六、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次年1月底终止。

七、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 生效，于 失效。

合同甲方签字(盖章) 合同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粮食购销合同篇十三**

甲方(购方)：

乙方(销方)：

甲、乙双方按 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签订此合同。

一、产品名称：

二、生产年限：

三、质量标准：

四、储存指标：

五、数量： 万吨整。

六、价格： 元/吨。

七、总金额(大写)： 。

八、包装、运输及小麦质量的具体要求：

九、交货时间：乙方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内(含1万吨)的，乙方须在 年 月底前完成粮食发运任务，签订合同数量在1万吨以上的，乙方发运截止时间为 年 月底。

十、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及清退

为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合同数量向 按每吨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验收办法：由甲方委托 市粮油食品检验所验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不予接收。结算数量以 市粮食局储备处开具的入库单为准。超过本合同规定数量的部分甲谅予接收，收乙方自行处理。

十二、货款结算：甲方凭 开具的《储备粮油入库通知单》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购货发票。

十三、甲方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也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方式抵充售粮款。

十四、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间向农发行申请贷款。贷款到位后，经银行核实库存后的7个工作日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向乙方支付足额货款。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视为违约，按照违约数量以每吨 元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发运的稻谷发现新陈混装或以陈充新的情况，除拒收稻谷外，全部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三合同履行过程中，质量发生争议时由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国家粮食局 粮油食品质量监督测试中心共同进行仲裁检验;商务处理由 市粮食局储备处协商解决。

十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 )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十七、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